

附件二：采购工作廉政公约（原件不用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作廉政公约

甲方：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采购过程的内部管理和廉政建设，确保企业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达到双方利益共赢的目的，经友好协商，现就甲乙双方在企业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订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招标选取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规定。

二、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采购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人的招标项目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国家法律和采购管理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三、甲方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将完全置于本公司纪委、监察审计和财务部门的监督之下。按规定需向投标人公布的事项甲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投标人透露的事项甲方必须完全保密。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五、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采购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和评标人员（含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七、乙方不得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在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采购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公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